

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總量管制年級資格審查表

名冊
編號

▼請家長填寫黃框底內資料並備齊相關收取文件

學生姓名		出生日期		性別		連絡電話	
身份證號		家長姓名				家長手機	1. 2.
戶籍地址	中壢 / 平鎮 區 里 路 巷 鄰 街 弄 號 樓之						
家長簽名		送件時間	年 月 日				

設籍本校學區但未錄取之學生，規定得不受學區限制，依學生家長意願轉介至核定鄰近學校：新勢國小、新榮國小、龍岡國小、中壢國小、北勢國小、信義國小〔2(10).3(5).4(13)年級〕、新街國小〔2年級〕。

原學校：()國小()年()班 新學年度將升上()年級

▼以下資料由學校收件人員收取家長的文件並勾選填寫

本欄位為所有審查學生必須具備的文件，其他文件則以該學生居住事實繳驗文件 ☐ 全戶戶口名簿（詳細記事） ☐ 3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（學生戶籍在學區內有變動，以最新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） -學生設籍時間 年 月 日		
順位	資格說明	居住事實證明文件
優先	☐ A 低收入戶證明(學區內) ☐ B 父或母持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 ☐ C 親兄/姊現讀本校 ()年()班，姓名 () 需附佐證：1-5年級親兄/姊與該生同戶籍（兄姊學籍以112.2.13前轉入為限） ☐ D 學生本人重大傷病卡（有效期限） ☐ E 父母親雙亡證明 ☐ F 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或母就讀	☐ 詳細記事的全戶戶口名簿 ☐ 3個月內戶籍謄本
1	☐ 自有房屋所有權狀正本（房屋為學生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所有） ☐ 法院公證文件證明 需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，房屋所有人 () ☐ 法院或法院委託民間公證房屋租賃契約法院公證無償借用證明（請參考台灣地方所屬民間公證人名簿）
2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需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 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需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3個月內水電費收據（用戶須為學生監護人或直系尊親屬） ☐ 一般民間未經過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 ☐ 房屋所有人為旁系親屬（限學生的叔伯姑舅姨），備妥房屋權狀或最近一年內稅單及足以證明親戚關係之文件（例：戶口名簿）
3	☐ 其他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需填 不定期家訪同意書	☐ 世居本校學區證明（里長開立證明） ☐ 設籍在同一門牌號碼，確有兩戶以上居住之證明（獨立戶）
4	☐ 無任何居住事實之證明文件	☐ 提供戶籍設籍本校學區事實之證明文件（寄居）
補件	☐ 無 ☐ 戶籍資料 ☐ 居住事實證明 說明：	

資格審查學校收件人員：

學校複核人員：